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第 1681 期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訂頒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 103.9.4正式實施
臺高院卸、新任院長交接 石木欽院長履新
賴院長勉司法政風人員善盡專業職責
加拿大國會議員拜會司法院蘇副院長
2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移送為中心(上)
3 紀和均／簡介法國違憲先決問題審查新制(下)
4 智財法院研討標準關鍵專利取得與FRAND授權
法官學院辦理新任院長研習 提升行政效能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加速案件妥適審結

司法院訂頒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 103.9.4正式實施

第一類地院之刑案全面實施 民事及其他類法院之刑案是否實施 由法官會議議決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法院人力運用效益，調整民、刑事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以加速案件妥適審結，並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化，於日前訂頒「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並自103年9月4日生效；前為試辦案件流程管理而訂定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主要在使有限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能，透過程序分流，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能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並有充裕時間處理案情繁複案件，因而自96年5月開始，於部分法院試辦。司法院為評估試辦成效，曾2度邀集試辦法院開會討論，結論顯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已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法官分案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有助清理逾辦案期限之案件，並提高判決之上訴維持率及和解、調解成功率。

鑑於刑事訴訟法研修方向已納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須將人力分組、案件分流，於案件數較多、編制較大之法院實施，較能發揮效益，且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臺北、士林、桃園、新竹及高雄地方法院等第一類法院，試辦成效良好，足認第一類地方法院（包括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11所）應具備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條件，爰於要點中明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就刑事案件均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至於民事事件及其他類別法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考量個別法院差異性較大，爰明定得由法官會議議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

「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之規範重點，尚包括案件流程管理之定義、審查庭辦理案件之類型範圍、辦案期限、行審查程序所處理之相關事項、編號分案事項及報結程序、研考方式等規定。因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期間至103年9月3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53期分發日止，爰定本實施要點自103年9月4日生效，同日正式實施；前所訂頒「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亦同日停止適用。

落實司法廉政

賴院長勉司法政風人員善盡專業職責

【本刊訊】司法院為精進廉政業務作為，凝聚政風人員共識，於1月21日舉辦「103年政風業務研討會」，由政風處賴哲雄處長主持，邀集各級法院政風主管共同研討，藉以齊一觀念及作法。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特親臨訓勉，期許政風人員繼續推動廉政業務，更強調司法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及司法存在的價值，期許政風人員能落實執行下列重點工作，發揮預警、防貪功能：

一、廣設民眾反應管道，妥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適時回應民眾，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二、落實行動政風，加強走動式管理，建立資訊相互通報機制，廣泛蒐集機關同仁風評操守資料。

三、針對風紀疑慮人員，適時啟動查處機動小組蒐證，查有犯罪或違紀事證者，依法嚴辦決不寬貸。

四、政風人員應正人先正己，遵守倫理規範，精熟政風專業知識，展現政風工作正面價值。

研討會安排嘉義地院王品清主任、智慧財產法院鑑傳慶主任提出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另由世新大學陳俊明教授講授「如何有效推展司法廉政」，以提升政風同仁本職學能。

國際司法交流

加拿大國會議員拜會司法院蘇副院長



【本刊訊】加拿大聯邦眾議員樂布朗先生、聯邦參議員柯旺先生等一行14人於1月20日拜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就我國司法制度相關議題進行訪談。

蘇副院長首先介紹我國五權分立體制下，司法院之定位及功能；並指出司法院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早已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不定期選派我國法官赴該學院擔任訪問學者。蘇副院長亦特別介紹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期許人民參與審判能有助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使司法更為民主化。

接續由刑事廳呂煜仁法官就民眾司法權益（包括聲請司法救濟）、審判量刑政策（含最低強制刑期成效）及法官任命程序等議題進行說明；隨後並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流討論，訪賓對我國獨立而完備的司法體系印象深刻。

薪火傳承 再創新猷

臺高院卸、新任院長交接 石木欽院長履新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於1月22日舉行，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監交。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蔡清遊大法官、池啟明大法官、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以及臺高院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應邀觀禮，場面溫馨隆重。

監交人林秘書長讚賞卸、新任院長學經歷豐富，兩人均為司法界菁英；並感謝卸任陳宗鎮院長不辭辛勞帶領全體同仁致力院務運作，大幅改善法官及同仁辦公環境，強化行政團隊支援審判業務功能，績效卓著。林秘書長並介紹新任石木欽院長曾於臺南地院、臺高院及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並調派司法院辦事，審判及行政資歷完整。於任職地院庭長及司法院期間，致力研發民事執行分配表電腦化作業、民事整合網路作業系統，以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推廣至各法院；77年並榮獲總統府核發保舉榮譽紀念獎章；並期許石院長以其厚實法學素養及獨特領導風格，充分發揮引領現代法學思潮的能力，帶領同仁繼續營造值得人民信賴的標竿法院。

卸任陳院長感謝任職期間，全體同仁鼎力協助，讓各項行政及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各項成效應歸功於同仁群策群力的付出；亦期許同仁繼續支持協助石院長，讓臺高院的各項業務及措施，邁向另一個高峰。

新任石院長感謝歷任院長奠定良好基礎，日後將秉持公正廉能精神，與全體同仁繼續推動業務改革。石院長並與所有同仁互勉，務必謹守分際，秉持我心如秤的廉潔操守，改善問案態度；且表示審判為司法核心價值，法官均應具備宏觀視野，力求「法與時轉」，體察社會脈動，破除故步自封的舊思維。石院長特別指出，對於不得上訴三審的案件，如具有爭議性及參考價值的裁判，臺高院有必要建置完整的資料庫平臺，供事實審法院參考，避免裁判歧異；同時將加強督促行政科室團隊，提供足夠設備及資訊輔助審判業務。

賴浩敏院長特別感謝陳院長的努力付出，並期勉石院長本諸「司法一體」理念，堅持審判獨立核心價值，帶領司法行政全力支援審判，共同發揮定分止爭，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的功能，塑造潔淨清新的司法形象。

小啟

本刊第1682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6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